|  |
| --- |
| **深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批表** |
| 　申请编号: |
|  区 街道 社区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家庭人口 | 人 |
| 家庭居住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救助原因 |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残疾等级为重度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 |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未满60周岁但长期患重特大疾病不适宜劳动的成年人 | □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可以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的其他情形 |
| □有生活来源(请注明： ) | □无生活来源 |
|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资料验查) |
| □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填写下方赡养人、抚养、扶养义务人情况表) |
| 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情 | □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 □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不存在不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情形的 | □法定义务人及其配偶是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无劳动能力的 | □为服役人员或者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的 | □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可以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
| 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情况 | 姓 名 | 性别 | 年、月 | 关系 | 身体状况 | 文化程度 | 婚姻状况 | 人员类别 | 户口所在地 | 有无参加社保 | 月收入（元） |
| 　 | 　 | 　 | 户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收入 | 元 | 2.自谋职业收入 | 元 | 3.基本生活费、失业救济金、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费收入 | 元 |
| 4.利息、保险给付金红利收入 | 元 | 5.出租、卖家庭财产收入 | 元 | 6.继承遗产、接受赠予收入 | 元 |
| 7.离退休养老金收入 | 元 | 8.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收入 | 元 | 9.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 元 |
| 10.特许权收入、其他家庭收入 | 元 | 申请前连续六个月家庭总收入 | 元 | 家庭月人均收入 | 元 |
| 1.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收入 |  元 | 2.自谋职业收入 |  元 | 3.基本生活费、失业救济金、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费收入 |  元 |
| 4.利息、保险给付金红利收入 |  元 | 5.出租、变卖家庭财产收入 |  元 | 6.继承遗产、接受赠予收入 |  元 |
| 7.离退休养老金收入 |  元 | 8.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收入 |  元 | 9.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  元 |
| 10.特许权收入、其他家庭收入 | 　元 | 申请前连续六个月家庭总收入 |  元 | 家庭月人均收入 | 元 |
| 家庭收入总计 |  元 |
| 现有享受救助情况 |  □养老院 □儿童福利院 □社会福利院 □社会福利中心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 □社会服务机构 □ 其他（请填写 ） |
| 申请人其他情况说明 | 　 |
| 申请项目 |  □生活、照料服务 □医疗救助 □住房救助 □教育救助 □殡葬服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郑重声明：1.已阅读并理解《深圳市特困人员供养实施办法》的规定； 2.在接受救济期间自愿履行相关义务； 3.上述申报情况属实，如有虚假、隐瞒，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理； 4.本人将积极配合收入及资产核查工作。 |
|
|
| 申请及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社区工作站公示情况 | **户籍地：** | **居住地：** |
|  **1.**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1.**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2.**公示地点：  |  **2.**公示地点：  |
|  **3.**公示结果：（根据情况在方框打“√”选择） |  **3.**公示结果：（根据情况在方框打“√”选择） |
|  ① □ 无人提出异议，不需核查，公示通过； |  ① □ 无人提出异议，不需核查，公示通过； |
|  ② □ 有人提出异议，需核查： |  ② □ 有人提出异议，需核查： |
|  异议情况： |  异议情况： |
|  经核查： |  经核查： |
|  ① □ 异议不成立，符合条件。 |  ① □ 异议不成立，符合条件。 |
|  ② □ 异议成立，不符合条件，原因： |  ② □ 异议成立，不符合条件，原因： |
| 经办人： | (盖章)：  年 月 日 | 经办人： | (盖章)：  年 月 日 |
| 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  经审核：（根据情况在方框打“√”选择） |
|  **1.** 申请人填写和提供证明材料（ 属实□ 不属实□ ）； |
|  **2.** 该家庭人口（ ）人，有本街道户籍人口（ ）人，月人均收入（ ）元； |
|  **3.** 属于：□低保户、□残疾人、□孤儿、□其他特殊困难户，符合《深圳市特困人员供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
|  **4.** □ 不属于我市特困人员。 |
|  5、同意给予：□生活、照料服务 □医疗救助 □住房救助 □教育救助 □殡葬服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此供养金由街道审核时填写，报区民政局审批备案）。 |
|  经办人： | 事务科负责人： | 街道办领导：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